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范玉洁

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摘 要

受南昌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咨询”）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8.4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由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专项资金（下称“食药抽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称“知识产权专项”）两个专项组成。食药抽检专项立项目的为加强南昌市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专项立项目的为增强南昌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南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南昌市专利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南昌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总体而言，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食药抽检专项方面，除工业产品外，各项抽检、快检批次数均达预期。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南昌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专项方面，受理授权专利奖励及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数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与补助

企业数量、万人发明有效专利均达预期。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南昌市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南昌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经评价，项目尚有七个方面的不足：一是检测工作规范不足，不利于检测工作的精细化管理，部分抽检工作的留样管理规范不足，不利于取样、追溯和复检工作的开展。二是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链条主体多样，追溯系统的推广应用效果欠佳，影响溯源效果。三是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未公开申报渠道，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市监局未有相关工作的开展记录，2021年维权援助补助的申报数量为0。四是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意识不足，项目决策缺乏数据支撑。单位对知识产权奖补数据的统计不够完善，未统计专利转化数据，未对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数进行统计。五是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宣传方式较为被动，应奖尽奖、应补尽补的目的实现未达最大化。六是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绩效管理有待提升。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支出计划不够明确，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衡量性不足。七是财务管理存在个别规范性不足的问题。个别项目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采购，项目未设立专项账户，未做到专款专用。

针对以上问题，项目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一是强化抽检工作制度建设，推进抽检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项目单位应规范备份样品管理，落实样品台账管理制度。二是加强各方沟通，合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优化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

统的功能，实现食用农产品从批发市场到零售市场的协同管理效应；与农业部门联合，从生产源头把关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三是明确维权援助工作分工，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工作。四是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意识，通过多元化方式获取数据。全面统计知识产权奖补数据、专利转化数据，关注宣传、培训、活动的开展质量方面的数据。五是多渠道落实知识产权奖补申报宣传工作，确保企业高校及时获悉奖补信息。六是结合具体业务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及设置绩效目标。树立零基预算意识；在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时，应结合一定调研基础；结合业务，设置能够量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七是设立专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对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2 -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5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7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1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 13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5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9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0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24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29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8 -
(五) 满意度。	- 41 -
五、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2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42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46 -
六、有关建议	- 52 -
(一) 强化抽检工作制度建设, 推进抽检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	- 53 -
(二) 加强各方沟通, 合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 53 -
(三) 明确维权援助工作分工, 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工作。	- 54 -
(四) 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意识, 通过多元化方式获取数据。 -	54
-	
(五) 多渠道落实知识产权奖补申报宣传工作, 确保企业高校及时获 悉奖补信息。	- 56 -
(六) 结合具体业务需求, 合理编制预算及设置绩效目标。	- 57 -
(七) 设立专户,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 58 -
七、附件	- 58 -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 59 -
附件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满意度 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77 -

为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以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的文件精神，南昌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大咨询”）对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市监局”）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下称“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由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专项资金(下称“食药抽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下称“知识产权专项”）两个专项组成。基本情况分别阐述如下：

（一）项目背景。

1.食药抽检专项。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赣食安办字〔2016〕2号)以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调度会议纪要的通知》(纪要〔2019〕187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南昌市食品

药品和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监局设立 2021 年度食药抽检专项资金。

2.知识产权专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6〕85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5〕7号)和《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洪发〔2016〕2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增强南昌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南昌，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提升南昌市专利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保障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南昌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市监局设立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二)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食药抽检专项。

2021 年食药抽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和重点工业产品等进行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

服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等方向。

食药抽检专项实施计划和具体完成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食药抽检专项实施计划及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
1	食品药品 化妆品 医疗器械 监督抽检	食品（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监督抽检	食品抽检 11200 批次	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 11748 批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稽查局
		药品监督抽检	药品抽检 120 批次	全市药品抽检 120 批次	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稽查局
		化妆品监督抽检	化妆品抽检 100 批次	全市化妆品抽检 100 批次	南昌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稽查局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医疗器械抽检 97 批次	全市医疗器械抽检 98 批次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贤分局	
5	重点产品 监督抽查 检验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检验	成品油、家居建材、汽车市场产品抽检总批次为约 335 批	全市成品油抽检 435 批次；家居建材抽检 84 批次；汽车市场产品抽检情况不明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食品相关产品、儿童用品等抽检总批次为约 700 批	全市重点产品抽检 590 批次	
6	食用农产品 安全保障水平 提升工程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	服务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保证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系统已投入运行，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溯源，但溯源效果有待提升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	每天（除法定春节假期外）检测不少于	快检工作每天均按照不少于 1500	

		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1500 批次（其中果蔬 1400 批次、粮油副食 80 批次、畜禽肉类 20 批次），并按要求上传检测结果和协助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批次开展，除法定春节假期外每日均开展检测	
7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	培训调研等抽检工作经费	开展药品化妆品抽检业务培训、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提升培训和化妆品抽样培训等	
8	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果蔬检测全覆盖，水产品检测覆盖 50%），负责本市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工作。	水产品共检测 21720 批次 65160 检测项，果蔬菜共检测 60360 批次。每月均按照市场交易的水产品 90% 以上覆盖的目标进行。	东湖区财政局

2. 知识产权专项。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提升南昌市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保护、管理和服务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奖励、补助和项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奖励、知识产权补助、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知识产权管理费等。项目主要内容与实施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项目主要内容与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授权专利奖励	奖励 3500 项	奖励 5997 项
	累计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	奖励 2 家	奖励 1 家
	商标类奖励	奖励 90 万元	奖励 70 万元
	专利奖奖励	奖励 4 项	奖励 4 项
	优势示范高校奖励	奖励 1 家	奖励 1 家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	奖励 2 项	奖励 1 项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	奖励 5 项	未开展 ¹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补助 20 家	补助 5 家
	质押融资补助及企业投保专利 保险补助	补助 6 家	补助 25 家
	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	补助 10 万元	未开展 ²
	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电商协助执 法案件	开展 600 件	开展 0 件 ³
知识产权保护中 心运行经费	开展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案件	20 件	开展 51 件
	协助执法案件	年初未设定计划	协助办案 469 件
	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	在 30 家企业开 展	在 37 家企业开展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	开展 2 次	开展 2 次
	推动专利导航和预警类项目	开展 4 个	开展 4 个
	受理预审案件量	受理 1000 件	1401 件
	完成专利授权量	授权 500 件	723 件
	维护预审管理平台系统	成本 23 万元	按标准完成
	采购审查检索专利数据库	成本 10 万元	按标准完成
	知识产权管理项 目	4.26 等全市知识产权活动	开展 1 次
开发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开发知识产权公 共信息服务平台	开发知识产权奖励补 助项目管理子系统
完成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复核验 收材料编制		完成知识产权示 范城市复核验收 材料编制	未开展 ⁴
知识产权工作培训		3 场	3 场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食药抽检专项。

食药抽检专项 2021 年度预算资金为 3,095.2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资金为 2,800.00 万元，上年结余预算资金 295.26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3,09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经核

¹ 据了解，2020 及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开展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² 据了解，受疫情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未举办相关线下展会。

³ 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材料，未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电商协助案件的原因为省局未给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通电商协助执法账号。省市监局对保护中心业务做出了其他安排，其中包括协助执法。

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城区）评定和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期限为 3 年，期满 4 个月内，由城市人民政府通过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书面申请复核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组织有关专家对示范城市组织复核。2018 年南昌市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复核。按照上述规定，2021 年南昌市可继续申请复核，但经核实，未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发布示范城市复核相关公告。

查，2021 年该专项实际共支出 2,88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14%。

2021 年度食药抽检专项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详见表 1-3。

表 1-3 食药抽检专项预算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1,415.00	1,375.00	97.17%
重点产品监督抽查检验	305.00	222.75	73.03%
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	550.00	549.32	99.88%
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	132.12	132.12	100.00%
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 速检测	141.00	141.00	100.00%
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	256.88	167.53	65.22%
上年结余	295.26 ⁵	295.26	100.00%
总计	3,095.26	2,882.98	93.14%

2. 知识产权专项。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预算资金为 2,033.1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为 1,9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33.17 万元。2021 年该专项实际到位资金 1,823.8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9.90%。2021 年度该专项实际支出 1,677.4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1.98%。

知识产权专项各子项目资金预算及支出明细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到位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执行 率
------	--------------	--------------	--------------	-----------

⁵ 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1 年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资金支出情况表，上年结余未列明支出去向，据单位称，上年结余主要用于抽检工作经费及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经费。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1,320.00	1,117.38	1,115.03	99.79%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260.00	253.28	253.28	97.41%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项目	398.53	398.53	274.56	68.89%
知识产权管理费项目	54.64	54.64	34.62	63.35%
总计	2,033.17	1,823.83	1,677.48	91.98%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食药抽检专项。

2021 年度食药抽检专项工作总目标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专项整治、投诉处置和执法办案等工作，组织实施产品抽检及不合格核查处置（后处理）工作。通过监督抽检，对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全面、系统掌握南昌市食品、工业产品和流通使用环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2021 年度主要包括两项：一是完成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 11200 批，完成药品抽检 120 批，化妆品 100 批，医疗器械 50 批、重点产品 700 批。二是在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试点运行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日均检测 1500 批次、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日均检测 210 批次。

2021 年度食药抽检专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绩效目标已完成。一是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 2.10 份/千人（11748 批）；实际完成药品抽检 120 批，化妆品 100 批，医疗器械 98 批、重点产品 590 批。二是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体系已在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试点运行；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日均检测量均在 1500 批次以上、赣昌水产

品批发市场日均检测量均在 210 批次以上。食药抽检专项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食药抽检专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食品抽检任务批次	≥11200	11748	
		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日均快速检测批次	≥210	≥210	
		南昌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日均快速检测批次	≥1500	≥1500	
		采购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	=1 项	1 项	
		全年重点产品抽检批次	≥700	590	
		全年医疗器械抽检任务批次	≥97	98	
		全年药品抽检任务批次	≥120	120	
		全年化妆品抽检任务批次	≥100	100	
	质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三品一械”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2.2%	食品	3.24%
				药品	1.67%
				化妆	0.00%
				医疗器械	2.04%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全市食品生产企业、已备案的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抽检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 90% 抽样送样工作	≥100%	100%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完成 10% 抽样送样工作	≥100%	100%	
		不合格产品处置及时性	=100%	100%	
		复检异议受理情况及结论数据上传及时性	=100%	100%	
		快检数据上传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平均每批次食品抽检经费	≤1100 元	未提供各类产品的抽检经费支出明细。	
		平均每批次保健食品抽检经费	≤2800 元		
		平均每批次药品抽检经费	≤3400 元		
		平均每批次化妆品抽检经费	≤4000 元		
		平均每批次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5000 元		
		平均每批次重点产品抽检经费	≤2857 元	3103.56 元	
	采购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系统价格	≤549.33 万元	549.32 万元		

		采购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服务价格	≤132.12万元	132.12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	=0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6.99%

2.知识产权专项。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总目标为：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提升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效率和水平，为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围绕中医药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营等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2021年受理授权专利奖励及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项目不少于3502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不少于6家，实现南昌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3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3亿元，宣传培训达1500人次以上等。

2021年度知识产权专项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绩效目标基本完成。2021年南昌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6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5.04亿元，宣传培训未统计参与人数，受理授权专利奖励及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项目为5998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开展25项。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方面，4项奖补的实际奖补企业数达到目标值，4项未达计划值，分别为企业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

励、商标类奖励、知识产权贯标补助，2项奖补工作未开展，分别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和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基本完成，但未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电商协助执法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基本完成，但未开展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复核验收材料编制工作。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1-6。

表 1-6 知识产权专项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划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授权专利奖励项目	3500 项	5997 项	
			企业累计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奖励项目	2 项	1 项	
			商标类奖励项目	90 万元	70 万元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项目	2 项	1 项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5 家	未开展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高校奖励项目	1 项	1 家	
			专利奖奖励项目	4 家	4 家	
		指标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项目	20 家	5 家	
			知识产权展位费补助项目	10 万	未开展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	6 家	25 家	
		指标 3: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电商协助执法案件数量	600 件	0 件	
			开展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20 件	51 件	
			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量	30 家	37 家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量	2 次	2 次	
			推动专利导航和预警类项目数量	4 项	4 项	
			受理预审案件量	1000 件	1401 件	
			完成专利授权量	500 件	723 件	
		指标 4: 知识产权管理费	4.26 等全市知识产权活动	1 次	1 次	
			开发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100%	完成开发	
			知识产权工作培训	≥3 场	3 场	
			完成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复核验收材料编制	100%	未开展	
		质量指标	指标 1: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1.授权专利需取得国家知识产权授权专利证书; 2.各子项目符合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	100%	符合

		指标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1.符合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办法; 2.企业贯标需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论证; 3.质押融资需专家评审	100%	符合
		指标 3: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电商执法案件完成率	100%	未开展
			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完成率	100%	100%
			开展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	100%	77.28%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量完成率	100%	100%
			专利导航和预警类项目合格率	100%	100%
			专利预审受理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4: 知识产权管理费项目	符合南昌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符合	符合
	时效指标	各子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符合	符合
	成本指标	指标 1: 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内	15.53%
		指标 2: 知识产权补助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内	2.59%
		指标 3: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行经费	成本节约率	±10%以内	31.11%
		指标 4: 知识产权管理费项目	成本节约率	±10%以内	36.6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企业质押融资金额		较上年提升	提升
		指标 2: 专利转化率		较上年提升	未统计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较上年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备案企业满意度		95%以上	96.99%
		指标 2: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率		0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南昌市委

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的重要举措，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的重要环节。

财政支出项目评价是指根据由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强化部门绩效意识、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技能的有效手段。对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进行评价的意义在于：一是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项目的实施情况，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找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项目实施与资源配置，提高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高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水平、更好地营造南昌市创新环境；二是为2022年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目标确定提供依据，促使绩效评价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形成一个有效的管理闭环，实现预算全流程覆盖。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市监局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包括食药抽检专项、知识产权专项2个专项），评价范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公正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

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此外，项目组严格遵守独立原则、客观原则及规范原则对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财政部印发的《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等文件规定，模板上采用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四大部分，即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反映了项目从立项、执行、产出到产生效益的全过程。分值上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15分，该部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3个方面考察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充分性；过程部分15分，该部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方面来考察项目的过程管理情况；产出部分35分，该部分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4个方面考察项目的产出目标完成情况；效益部分25分，该部分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效益3个方面考察项目的效果实现情况；满意度部分10分，该部分从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具体评价指标体系情况详见附表1。

3. 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并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动态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设立程序及依据、执行过程、监督管理、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价，综合确定评价得分和绩效等级。具体评价方法说明如表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动态分析法	分析研究部门预算支出在时间上的变化及其规律性。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评价严格遵守绩效评价的三项评价参考标准，即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计划标准即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值；历史标准即参照同部门同类指标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即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和技术标准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将严格按照南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开展，计划分为前期准备、评价执行、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环节，具体进程安排如表 2-2 所示：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序号	项目阶段		时间计划	实际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工作成果
1	前期准备阶段	被评单位提交资料	9 月 15 日前	9 月 15 日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大咨询提供需提交资料清单； 2.被评单位提交佐证资料

2		拟定实施方案初稿	9月20日	9月20日	中大咨询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含评价指标体系)
3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	9月30日前	9月26日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大咨询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4	评价实施阶段	书面评价	10月7日前	10月7日	中大咨询	项目书面评价意见(现场座谈提纲、现场查看资料清单)
5		现场评价	10月11日前	10月10日-10月11日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南昌市监局开展现场座谈(0.5天)、核查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专项材料、知识产权专项材料(0.5天);食品药品检验所访谈与现场核查(0.5天)、赣昌水产品市场与深圳南昌农产品批发市场现场核查(0.5天)。
6		满意度调查	10月13日前	10月22日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大咨询	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		补充材料	10月15日前	10月23日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大咨询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出具补充资料清单; 2.被评单位补充佐证资料。
8		出具复审意见	10月16日	10月23日	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专家评价意见表
9		报告撰写与提交	10月25日前	11月16日	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大咨询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10	报告撰写与成果验收阶段	征求意见与反馈	10月27日前	11月25日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大咨询	绩效评价报告反馈意见表
11		报告修改与定稿	10月31日	12月7日	中大咨询	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报告终稿

1.前期准备阶段。

(1) 组建项目团队。在接到市财政局项目委托后,中大咨询结合项目情况,组建评价工作组。在专家团队方面,综合考量评

价专家的评价经验与行业经验，从专家库中遴选与项目属性特点相匹配的专家；在内部工作团队方面，安排具有相关行业经验、专业素质过关的项目经理和项目助理全程参与。

(2) 拟定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工作组在研读项目基础材料及相关政策文件的基础上拟定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3) 实施方案征求意见。中大咨询与市监局沟通项目实施流程、时间安排、重点工作事项等事宜，并提交实施方案初稿，征求市监局意见。

(4) 实施方案定稿。中大咨询根据市监局与评审专家反馈意见调整实施方案，并提交市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财政局将实施方案发文给被评价单位。

2. 评价实施阶段。

(1) 书面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收集到的项目资料，结合评价思路和方案，组织评价工作组进行材料分析，发现项目存在的基本问题，形成书面评价意见表，为现场核查做好准备工作。

(2)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基于前期书面评价结果组织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日期为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现场调研阶段，评价工作组通过现场座谈、访谈调研、材料核查与实地勘验等方式核查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并形成现场工作底稿。调研时间安排如表 2-3 所示。

表 2-3 调研时间安排

时间安排	具体时间	核查地点	事项	负责方
------	------	------	----	-----

10月 10日	9:00- 12:00	市监局	座谈	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分局、南昌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项目、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检项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13:30- 17:00		财务和项目 资料核查	市监局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进贤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分局、南昌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项目负责人、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检项目负责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10月 11日	6:00-7:30	赣昌水 产品批 发市场	实地考察快 速检测抽样 规范性等	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9:00- 10:20	南昌市 检验检 测中心	座谈	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10:20- 12:00		实地考察实 验室规范 性，核查抽 检过程材料	专家组、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人、中大咨询项目组
	15:00- 16:10	南昌深 圳农产 品批发 市场	实地考察快 速检测抽样 规范性、农 产品追溯系 统运行情况 等	南昌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大咨询及专家组

(3) 补充材料。评价小组根据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情况制定补充材料清单，被评价部门（单位）需按照补充材料清单在限期内补充、完善佐证材料。

(4) 满意度调查。评价小组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由被评价部门（单位）协助发放，收集调查对象满意度信息，为满意度评价指标提供基础数据。问卷发放对象为南昌市群众，截至10月22日，共收回287份有效问卷。

3.成果验收阶段。

(1) 撰写及提交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综合单位自评、书

面评价、现场评价、问卷调查及综合评价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初稿经市财政局审核后反馈被评价部门（单位）征求意见，评价小组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确定评价报告送审初稿。

（2）修订报告。第三方机构根据反馈意见和审议情况，补充修订评价报告，并再次提交至市财政局审核。

（3）报告定稿。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终验，确定评价报告终稿。

4.整理归档阶段。

评价小组提交评价报告终稿，整理所有项目资料，提交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评分为78.42分,项目总体目标基本完成,在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产生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具体而言,①食药抽检专项方面,除工业产品外,各项抽检、快检批次数均达预期。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南昌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质量安全。但部分业务流程规范性还有待提高,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系统功能也有待完善。②知识产权专项方面,受理授权专利奖励及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奖励数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与补助企业数量、万人发明有效专利均达预期。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南昌市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南昌市

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未公开申报渠道，项目单位的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意识有待增强，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宣传方式较为被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以及满意度 5 个维度进行指标分析。项目整体综合指标得分为 78.42 分，绩效等级为“中”。下面就具体绩效指标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得 10.5 分，得分率为 63.33%。

项目决策的 6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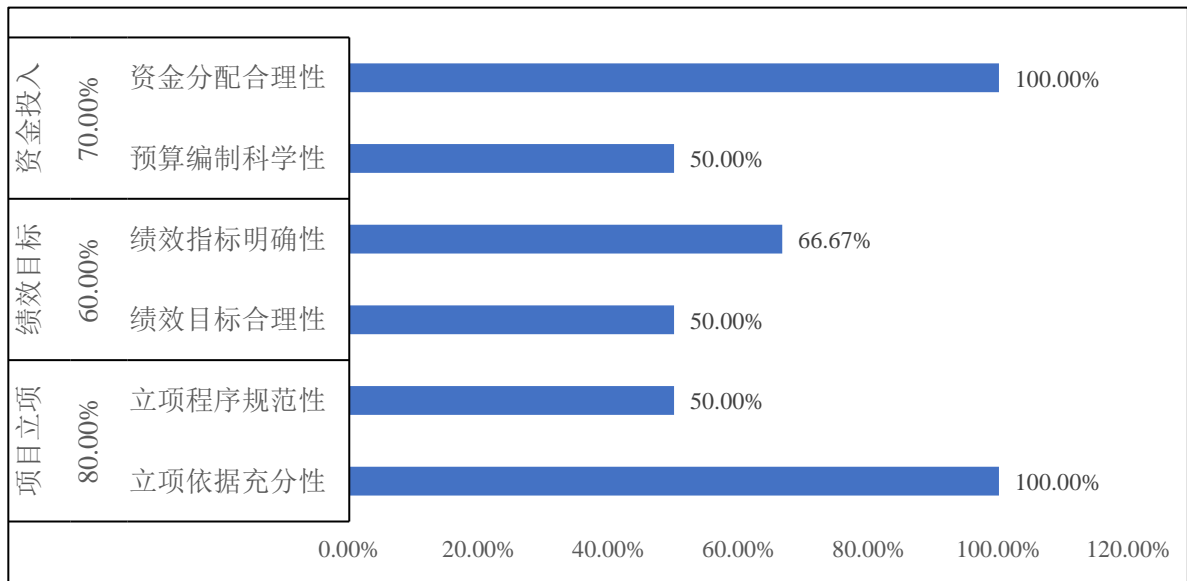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 4 分，得分率 8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一是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南昌市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二是根据《市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三是项目支出内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四是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00%。

食药抽检专项和知识产权专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两个专项的事前论证调研工作不够充分。一是根据《食品流通监管处外出学习考察报告》、《关于提请拨付资金支持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提升检测能力的请示》（食药监文〔2018〕32号）、《南昌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购买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商请安排资金支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检测的函》（洪食药监函〔2018〕6号）等论证材料，项目单位对食品、农产品检测内容进行了调研论证，但未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及重点产品的抽检品种、抽检数量等进行论证。二是知识产权专项项目立项未见事前必要的专家论证、集体决策或评估的实施方案等。因此，该指标扣 1 分。

2.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 3 分，得分率 60.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00%。

食药抽检专项和知识产权专项的绩效目标在一定程度上反

映了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但食药抽检专项的绩效指标值设置依据不够充分，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据调研，食药抽检专项的产出数量目标值主要依据往年经验及与预算金额确定，未结合现有市场容量情况确定产出数量目标。知识产权专项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未开展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设置优势示范企业的奖励绩效目标显然不合理，此项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2 分，得分率 66.67%。

项目均有较为细化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表述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有待提高。

一是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1〕3 号)要求食品抽检要按月均衡推进，但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未考察抽检均衡度问题，建议将抽检时间均衡度作为评价项目单位监督抽检成效的重要指标；知识产权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开发预审管理平台系统”指标表述不够准确，应为“维护预审管理平台系统”，扣 0.5 分。

二是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如食药抽检专项中“食品每批次抽检经费”指标设置不合理，由于每次抽检的食品品类存在差别，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每批次抽检经费参差不齐，可比性不高，难以衡量成本高低；知识产权专项中“能够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经济效益指标“能够企业无形资产增加”、社

会效益指标“能够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等可衡量性有待提升，指标可量化程度不足，扣 0.5 分。

3.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 3.5 分，得分率 7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得 1.5 分，得分率 50.00%，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

一是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98 号)，预算额度按照计划抽检样品的检测费用标准编制。但据调研，监督抽检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按上年度的规模执行，预算额度以上年度为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过程；此外，年初计划完成的项目都安排了预算，共 2,800 万元；但未针对 2020 年结余的 295.26 万元资金编制支出计划，未见匹配的项目内容，扣 0.5 分。

二是根据食药抽检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共计 188.1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一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98 号)，该笔经费为调整为 256.88 万元，同时，项目单位取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调整后主要用于调研培训等抽检工作经费，但未见该笔工作经费

的测算依据，扣 0.5 分。

三是据调研，知识产权专项预算编制主要依照 2020 年经验制定。预算编制可参考往年项目实施经验，但不应以往年预算及支出作为出发点，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预算编制。未见单位根据实际业务进行预算编制的相关佐证，如奖补专利数、企业数的测算依据，未见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但考虑到后补助确有其不确定性，酌情扣 0.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食药抽检专项与知识产权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经过规定流程，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往年经验确定，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15 分，得 9.08 分，得分率为 60.53%，项目过程的 6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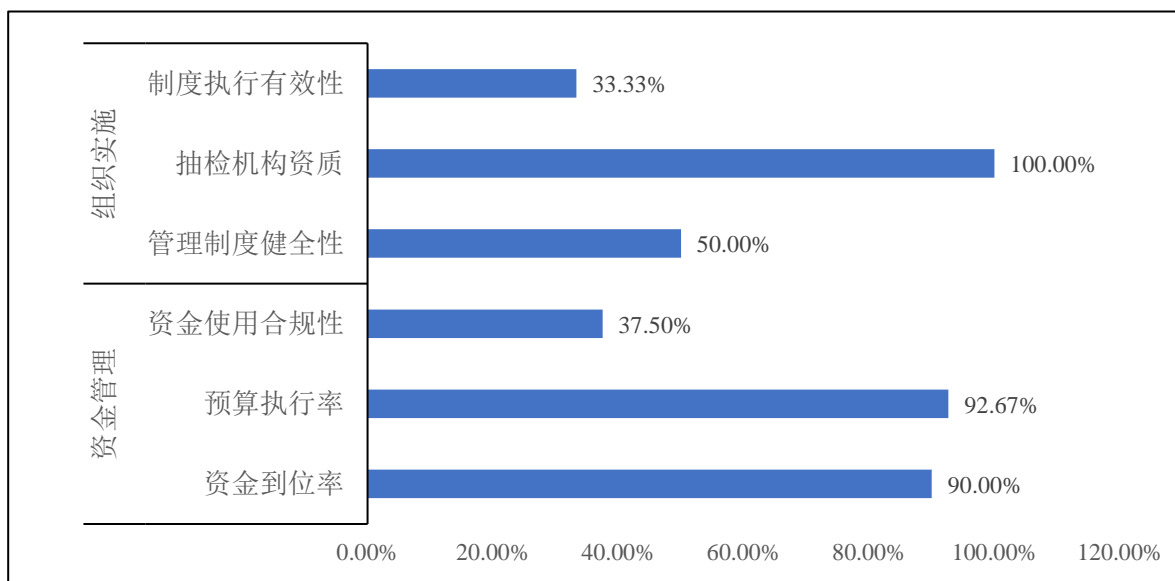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管理分值 9 分，得 6.08 分，得分率 67.56%。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00%。食药抽检专项年初预算数为 3095.26 万元，2021 年财政实际到位 3095.2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知识产权专项年初预算数为 2033.17 万元，2021 年财政实际到位 1823.83 万元，资金到位率均为 87.90%，扣 0.2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 2.78 分，得分率 92.67%，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①食药抽检专项实际到位资金为 3095.26 万元，实际支出的资金 2882.98 万元。该专项预算执行率为 93.14%，扣 0.10 分。

②知识产权专项实际到位资金为 1823.82 万元，实际支出的资金为 1677.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8%，扣 0.1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 1.5 分，得分率 37.5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

一是根据现场查阅财务凭证情况，食药抽检专项和知识产权专项均未设立专账核算，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资金应设立专账核算的有关规定，扣 1 分。

二是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现场财务核查情况，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现场财务核查情况，知识产权专项均存在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问题。知识产权专项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党务费支出 1.13 万元等，扣 1 分。

三是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行〔2021〕2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年度结存资金原则上不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如属跨年度实施项目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2020年知识产权专项结余133.17万元至2021年继续使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电子信息项目尾款、生物医药导航项目尾款，符合洪财行〔2021〕2号文件“跨年度实施项目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要求。但部分结转资金用于物业费、日常支出及知识产权管理费支出，不符合洪财行〔2021〕2号文件要求，酌情扣0.5分。

2.组织实施分值6分，得3分，得分率5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50.00%，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制度修订不及时。一是关于印发《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工作日常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市监字〔2022〕11号）为2022年发布，未在项目执行期间及时制定快检工作日常考核管理办法；二是此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体现绩效的章节内容，《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洪财行〔2021〕4号）补充了绩效管理的章节内容，但该管理办法为2021年11月2日发布，绩效管理办法发布时间较晚，食药抽检专项已执行过半，接近尾声，不利于为项目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提供有效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扣1分。

（2）抽检机构资质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一是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南昌市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实施办法》《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召开 2021 年全市药品化妆品抽检业务培训班的通知》、2021 年全市药品化妆品抽检业务培训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文件，项目已要求建立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有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二是根据《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第二批-01 包（项目编号：JXZTCG2021212-01 包）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通知书》《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01 包（项目编号：JXZTCG2021212-01 包-2）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等招标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招标资质要求。

（3）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 1 分，得分率 33.33%，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招投标材料及合同等材料基本齐全，但项目预算调整程序不够规范。根据食药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申报预算数为 2600.00 万，但根据 98 号文，项目预算数为 2800.00 万，新增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重点产品监督抽检经费 105.00 万、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贤分局监督抽检经费 95.00 万，但未见项目调整申报和批复的相关文件，扣 0.5 分。

二是食药专项材料归档整理工作不够完善，项目过程管理规

范性不足。主要问题是检测实验室的留样管理规范性不足。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中心留样保存标签不够清晰；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留样的样品间以及冷库间的样品记录纸质台账混乱，单位人员解释已按规定制作抽样检测结果汇总表和电子台账，当日电子台账管理人员不在，未能核查电子版的留存样品台账，并且人不在则找不到台账的管理模式也不利于备份样品的管理，抽样检验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扣 0.5 分。

三是根据《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规定，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对抽验品种、抽验频次或取消抽验品种有较大调整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可在原有的资金额度内安排其他品种进行抽样检测。但据调研，单位称，对于抽检执行的调整，主要通过月报和季度数据快报进行调整，但未正式履行报批手续，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扣 0.5 分。

四是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基本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但食药专项政府采购不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洪府厅发〔2016〕81号）的相关规定。该文件规定对需要依靠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应急检测项目除外）。据调研，食药抽检专项的政府采购还采取了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市监局确定检测机构的

政府采购方式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加强，扣 0.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5 分，得 29.19 分，得分率为 83.40%，项目产出的 16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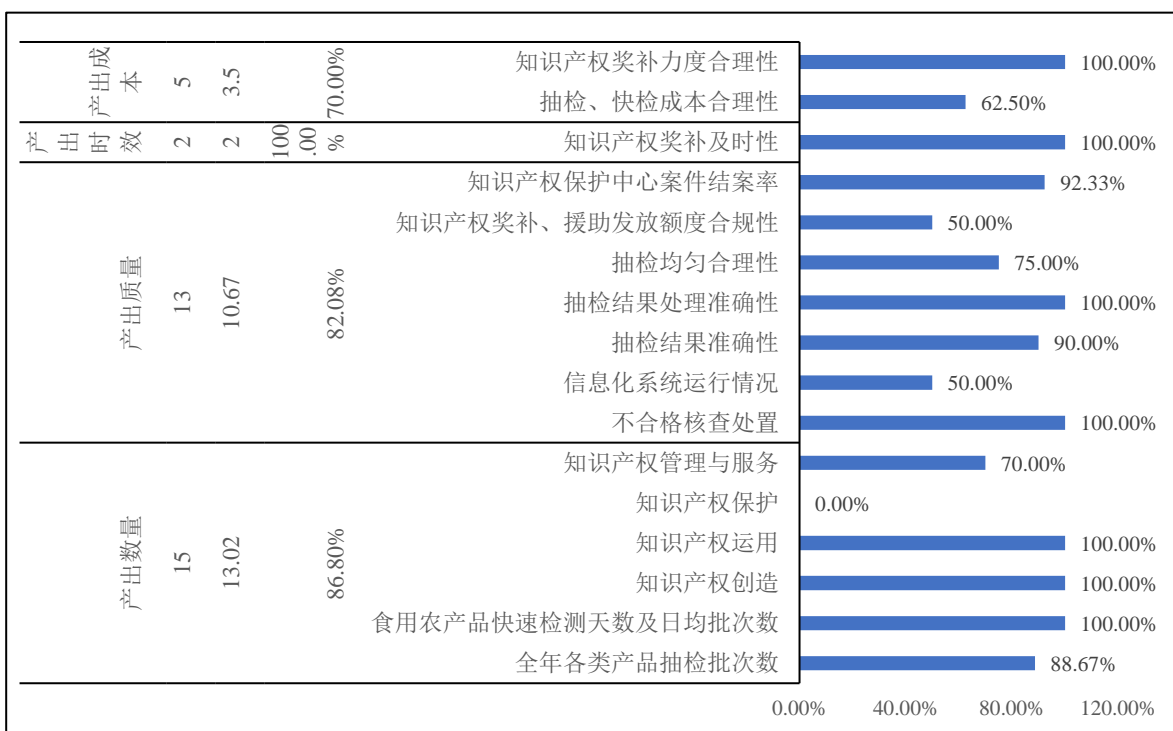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 产出数量分值 15 分，得 13.02 分，得分率 86.80%。

(1) 全年各类产品抽检批次分值 6 分，得 5.32 分，得分率 88.67%，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抽检完成情况较好，但工业产品抽检任务数量完成率有待提升。

一是根据《2021 年度市级药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

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共完成市级药品监督抽检共 120 批，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2021 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共完成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100 批，任务完成率 100%；根据《2021 年南昌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共完成全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98 批，任务完成率为 101%。

二是根据市监局提供的 2021 工业产品统计报表，2021 年共完成全市重点产品抽检 590 批次，任务完成率 84.29%，未完成比例 15.71%，扣 0.08 分。

三是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查了 435 批次成品油；根据《建材抽检情况报告》，2021 年共完成全市家居建材监督抽检 84 批次；已达成抽检完成全市全年成品油、家居建材、汽车配件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335 批次的预期目标，但暂未提供汽车配件抽检情况相关材料，扣 0.1 分。

四是根据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2020 年末南昌市常住人口为 625.50 万人。根据 2021 年度市抽三品检验情况汇总表，2021 年共完成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监督抽检 11748 批，因此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为 1.88 份/千人，未达成 2 份/千人的预期目标，考虑到评价时参考的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布时间为 2021 年，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报时间是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因此酌情调整参考数据。根据时间背景，能够参

考的是 2020 年 5 月 18 日南昌市统计局发布的《南昌市 2019 统计年鉴》，根据年鉴统计 2018 年 1 月-11 月南昌市人口数为 531.89 万人（除临空区），而单位编制预算时对应除红谷滩区与临空区（估算共 30 万人）统计的 529.87 万人仅相差 2.02 万人，即单位预算编制时预估数应大于实际人数，因此可按 560 万人进行计算，计算后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 2.10 份/千人。综上，考虑到设置指标时的数据局限性，酌情扣 0.5 分。

（2）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天数及日均批次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天数及日均批次均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中心的快检台账，2021 年 4 月 29 日满足 1500 批次要求，每日快检商家全覆盖。随机抽查 2021 年三个月的台账，快检工作每天均按照大于 1500 批次开展；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检中心暂未发现不符合快速检测天数以及日均批次要求的情况。此项不扣分。

（3）知识产权创造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实现应奖尽奖。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多数知识产权奖补申请不通过的原因为申请人主体不符合条件（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不通过的原因为申请填报不合规，例如：专利权人证明文件不符合、过了申报逾期、专利权人填错等、没有按照指引填报（例如一个页面放了多个专利）等；在这类申报问题导致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中，申报逾期的情况最多见，经核查未发现应奖未

奖的情况。此项不扣分。

(4) 知识产权运用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未发现应奖未奖，应补未补的情况。此项不扣分。

(5) 知识产权保护分值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00%，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较好，但维权援助补助工作开展不到位。

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2021 年主要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开展导航运营等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但据了解，市监局未在官网或其他官方渠道宣传知识产权援助补助申请渠道，仅在市监局官网公布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包含知识产权援助的资助标准和评审标准），未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开展的相关记录，扣 1 分。

(6)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分值 1 分，得 0.7 分，得分率 70.00%，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按计划开展，但未对宣传培训参与人数进行统计。

一是根据单位提供材料，知识产权公益服务方面，市监局共至 37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方面，局本级开展“4.26 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4.26 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共两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工作培训方面，开办知识产权培训班，连续培训 3 天，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暨业务培训班；全市知识产权活动

方面，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单位举办了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但未见宣传培训参与人数≥1500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扣0.3分。

二是系统开发与维护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签订合同，由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负责系统运行维护，根据提供的巡检记录材料，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每日对系统开展维护工作。开发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属于知识产权专项内容，但未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经费。据了解，实际情况为2021年开发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管理子系统。该系统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模块之一，是企业监管警示系统的子系统。单位已提供企业监管警示系统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2.产出质量分值13分，得10.67分，得分率82.08%。

食药抽检专项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较好，抽检结果处理较为准确，但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溯源效果有待提升，抽检结果准确性有待提升，抽检均匀性不足。知识产权专项系统运行情况较好，但未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案件结案率有待提升。

(1) 不合格核查处置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00%。根据《2021年食品抽检工作总结》等报告，市监局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批次占抽检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率为100%，此项不扣分。

(2) 信息化系统运行情况分值2分，得1分，得分率50.00%。知识产权系统运行情况较好，使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使用效果

有待提升。

一是知识产权专项系统运行方面，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巡查记录，委托的第三方每日会对预审管理系统开展巡检工作。

二是实地调研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终端运行情况，通过随机走访多家商户发现，大多数商户在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不完整，商户手中追溯系统设备打印的电子收据二维码，扫码无法显示收据信息，商铺名字、电话等是空白。还有部分小票二维码不够清晰，无法扫描识别。食药抽检专项中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运行效果一般，溯源效果有待提高，扣 1 分。

(3) 抽检结果准确性分值 1 分，得 0.9 分，得分率 90.00%。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复检截图，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欢乐大世界店对生姜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复检状态为复检合格，扣 0.1 分。

(4) 抽检结果处理准确性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未发现处罚不当的情况，此项不扣分。

(5) 抽检均匀合理性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00%，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抽检计划，但抽检计划和执行合理性有待提高。

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1〕3 号），食品抽检方案对计划抽检品种、抽检频率、抽检任务数量以及抽检

场所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第一期至第十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抽食品保健食品数据表等材料，食品抽检工作基本能够按月推进。

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抽检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执行时间范围，但缺少详尽的时间进度安排，如季度计划、月度计划等，不利于把控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指导工作开展，可能会使项目出现执行进度缓慢问题。例如，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第5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市级化妆品计划抽样完成率10.0%，药品抽样完成率为35%，化妆品和药品在上半年抽检进度较为缓慢，扣0.5分。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抽检工作计划，把控抽检工作进度，确保抽检监测任务有序推进。

(6) 知识产权奖补、援助发放额度合规性分值1分，得0.5分，得分率50.00%，知识产权奖补发放基本合规。根据奖补公示名单及金额、资金支出明细，抽查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发放情况符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发放标准，未发现发放额度不合规的现象。但由于未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扣0.5分。

(7)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案件结案率分值3分，得2.77分，得分率92.33%，调解案件结案率有待提升。

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协助执法案件说明及协助执法案件清单，2021年共协助执法469件案件；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2021年专利受理清单，单位已对1401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全部进行了受理；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2021年调解案件清单，2021年共办理调解案件66件，结案51件，结案率达77.28%，扣0.23分。

3.产出时效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00%。

(1)知识产权奖补及时性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00%，知识产权奖补发放较为及时，公告时限较为合理。一是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二是与深圳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期进行横向对比，南昌市知识产权申报期较为合理。南昌市2021年商标奖励申报期为7月5日至8月30日，共57天。深圳市马德里商标注册资助的申报期为5月1日至5月31日，共31天，地理标志资助申报期为5月1日至5月20日，共20天。南昌市专利奖奖励申报期为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共29天。深圳市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申报期为5月12日至5月19日，共8天。南昌市商标奖奖励和专利奖奖励申报期均长于深圳市申报期。

4.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3.5分，得分率70.00%。

(1)抽检、快检成本合理性分值4分，得2.5分，得分率62.50%，抽检成本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单位将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实际支出金额合并计算，未按产品类型独立计算每一大类抽检产品的抽检经费，难以计算平均每批次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抽检经费，扣1分。

二是根据2021年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资金支出情况表，2021年重点产品抽检项目支出（局本级）183.11万元。根据市监局提供的2021工业产品统计报表，2021年局本级共完成全市重点产品抽检590批次，平均每批次重点产品抽检经费3103.56元，超出2857元的预期目标，扣0.5分。

（2）知识产权奖补力度合理性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00%，知识产权项目实施成本较为合理。

一是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费预算为2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预算1900万元的1.05%，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费实际支出34.62万元，占实际支出总额的2.06%，符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宣传、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强市建设等相关工作经费不超过专项资金3%”的要求。

二是横向对比其他城市知识产权奖补力度，2021年绍兴市GDP与南昌市相近，绍兴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标准为对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不含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件，与南昌市授权专利发明奖励标准相同，南昌市知识产权奖补力度较为合理，此项不

扣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得 19.8 分，得分率为 79.20%，项目产出的 7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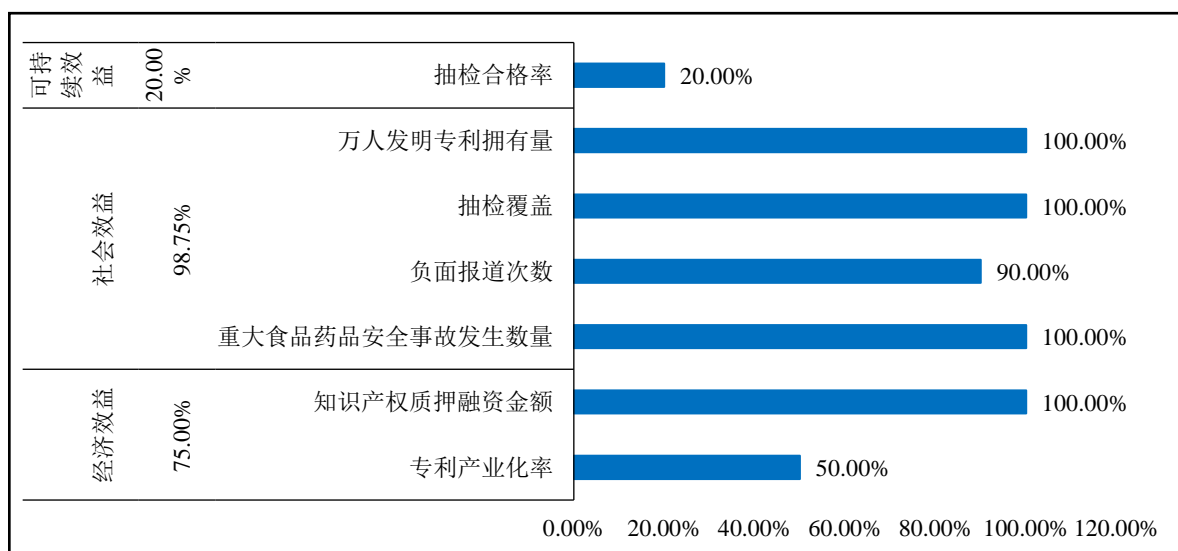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 经济效益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00%。

（1）专利产业化率分值 2 分，得 1 分，得分率 50.00%，单位专利转化数据统计工作有待开展。根据单位提供的南昌市知识产权相关数据，2020 年南昌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 6806 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件数为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 3531 件，占总数的 51.88%；2021 年南昌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 10018 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件数为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 5273 件，占总数的 52.64%，较 2021 年有所提高。但据了解，单位未统计全市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及 2020 年专利实施许可、转让的专利件

数数据等用于衡量专利转化的数据，扣 1 分。

(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有提升。2021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 64117 万元，2020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 50418 万元。此项不扣分。

2. 社会效益分值 16 分，得 15.80 分，得分率 98.75%。

(1)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2021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该项不扣分。

(2) 负面报道次数分值 2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00%。根据江西台都市现场官方号发布的新闻，有消费者反馈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在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的乐豆家明珠店购买的两袋单价 12.9 元的清净园牌牛肉汤冷面已过期 1 天，获赔 1000 元⁶。官方媒体对此问题负面报道 1 次，扣 0.2 分。

(3) 抽检覆盖分值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 100.00%，食品检测覆盖达到计划水平。

一是根据《2021 年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和检测能力建设计划》《2021 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单位计划以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为重点，重点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豆芽、鱼、虾、蟹、韭菜、姜、柑橘、芹菜、蛋、豇豆等品种进行抽检，节前重点抽检月饼、粽子、蛋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关

⁶南昌：在乐豆家买到过期 1 天的牛肉面！12.9 元获赔 1000 元！（baidu.com）

注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食品等，该方案考虑了食品市场特点，抽检覆盖对象较多。

二是根据 2021 年抽样环节和抽样单位抽检结果表，市抽食品抽检批次共覆盖了食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企业、单位 4945 家，根据 2021 年市抽食品保健食品数据表，抽检批次覆盖了流动摊贩、食品加工小作坊，如南昌市青云谱区兆强蔬菜摊、青山湖区伟平油炸夜宵店等，暂未发现同个对象反常的反复抽检充数的情况。

三是根据 2021 年抽样环节和抽样单位抽检结果表等佐证材料，食品抽检覆盖了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了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和网络销售等不同的业态，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

(4)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2021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较 2020 年有所提升。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江西省发明专利情况表》，2021 年南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6 件；2020 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2.47 件。此项不扣分。

3. 可持续效益分值 5 分，得 1 分，得分率 20.00%。

(1) 抽检合格率分值 5 分，得 1 分，得分率 20.00%。2021 年食品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较去年提升 0.52 个百分点，但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性抽检的针对性及有效性有待提升。

一是根据 2021 年度市抽三品检验情况汇总表，2021 年共完

成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 11748 批,合格 11367 批次，不合格 381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3.24%。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抽检工作总结》，2020 年共完成市级食品抽检 11445 批次，合格 11134 批次，不合格 311 批次，不合格率 2.72%。2021 年食品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提升 0.52 个百分点。

二是根据《2021 年度市级药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共完成市级药品监督抽检共 120 批，不合格 2 批次，药品检测不合格率为 1.67%。根据《2020 年度市级药品监督抽检质量分析报告》，2020 年项目单位共完成市级药品监督抽检 120 批，合格 112 批，不合格 8 批，不合格率为 6.70%。因此 2021 年药品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降低 5.03%，扣 2.5 分。

三是根据市监局提供的 2021 工业产品统计报表，2021 年局本级共完成全市重点产品抽检 590 批次，合格 529 批，不合格 61 批，不合格率为 10.34%。根据 2020 年市局市级产品抽检结果情况一览表，2020 年项目单位共完成市级重点产品抽检 673 批，合格 583 批，不合格 90 批，不合格率为 13.37%。因此 2021 年重点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降低 3.03%，扣 1.5 分。

（五）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 9.85 分，得分率为 98.50%，满意度的 2 项三级指标得分率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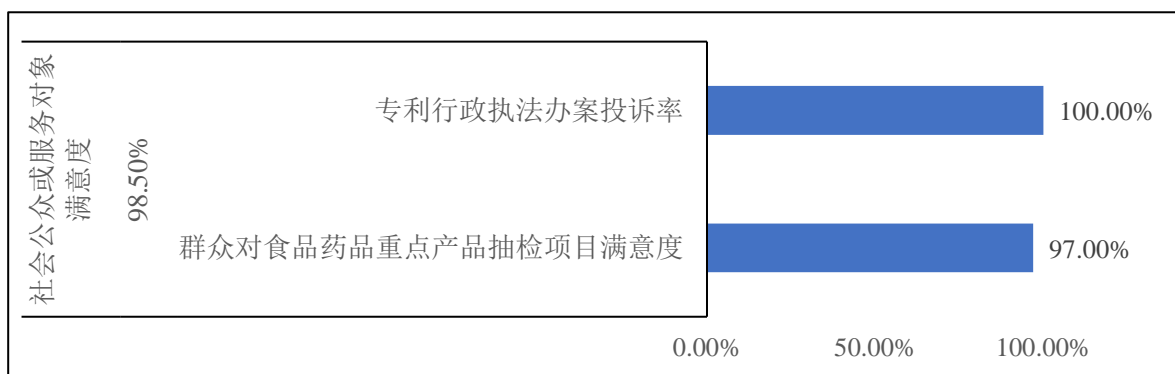


图 4-5 满意度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1) 群众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项目满意度分值 5 分，得 4.85 分，得分率 97.00%。本机构通过对市监局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进行问卷调研，南昌市市民对食药抽检专项综合满意度为 96.99%，扣 0.15 分，具体调查结果和满意度计算详见附件 2。

(2)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市监局提供的《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专利案件办理中投诉情况的说明》，2021 年市监局共处理专利行政案件 17 起，未接到投诉，此项不扣分。

五、主要绩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食药抽检专项。

(1) 抓好“三品一械”抽检工作，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1 年，除重点产品外，市监局已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医疗器械年度抽检工作任务。其中，食品监督抽检完成情况较好。一是 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性不合格率较上年有所提升。根

据 2021 年度市抽三品检验情况汇总表，2021 年共完成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 11748 批，合格 11367 批次，不合格 381 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3.24%。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食品抽检工作总结》，2020 年共完成市级食品抽检 11445 批次，合格 11134 批次，不合格 311 批次，不合格率 2.72%。2021 年食品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提升 0.52 个百分点，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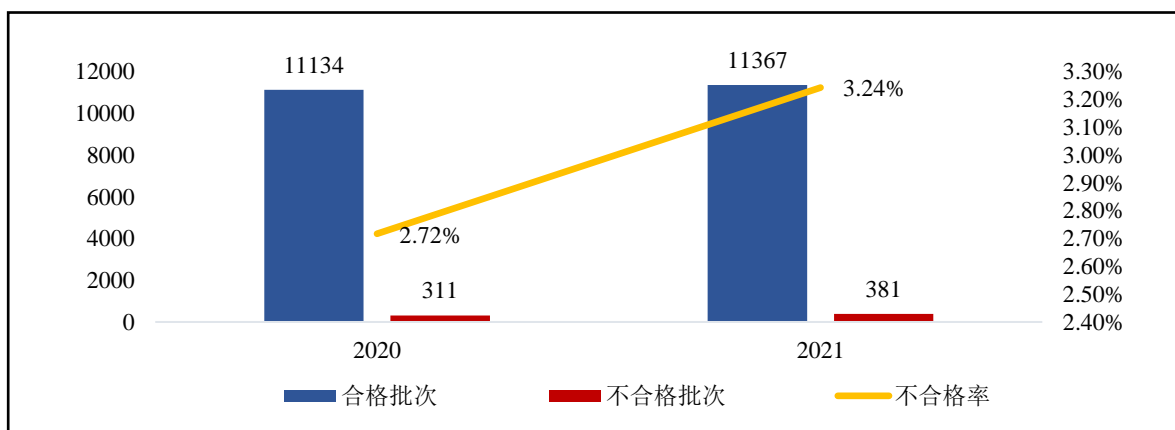


图 5-1 2020-2021 年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发现率变化情况

二是食品抽检实现均衡性与覆盖性相结合。在均衡性方面，各抽检单位能够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月均衡推进全年抽样进度。在覆盖性方面，一是抽检考虑了食品市场特点，抽检覆盖对象较多。项目单位计划以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为重点，重点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豆芽、鱼、虾、蟹、韭菜、姜、柑橘、芹菜、蛋、豇豆等品种进行抽检，节前重点抽检月饼、粽子、蛋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关注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食品等。二是食品抽检实现“四个覆盖”：

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和网络销售等不同的业态（生产环节 266 批次，流通环节 3527 批次，餐饮 800 批次）。2021 年抽检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重点产品抽检完成情况

抽检产品类别		计划抽检批次	实际抽检批次	任务完成率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风险监测批次
食品	总批次	≥11200	11748	96.76%	11367	381	3.24%	703 批（高风险 64 批）
	食品	≥11000	11485	104.41%	11136	349	3.04%	440 批（高风险 32 批）
	保健食品	≥200	263	131.50%	231	32	12.17%	263 批（高风险 32 批）
药品		≥120	120	100.00%	118	2	1.67%	0
化妆品		≥100	100	100.00%	100	0	0.00%	0
医疗器械		≥97	98	101.03%	96	2	2.04%	0
重点产品		≥700	590	84.29%	529	61	10.34%	0

（2）发挥批发市场快检检测作用，建立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控屏障。

深圳市格物正源质量标准系统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完成日常抽样检测、日常宣传培训等工作任务，保证实验室正常运转，发挥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风险监测作用。据调研，格物正源快检中心共有 18 名工作人员，其中 4 名抽样人员，5 名深圳的技术后勤组，其他为检验人员，人员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检测批次以及检测记录完整，快检工作记录和台账清晰。

纸质台账显示，格物正源快检中心每天完成超过 1500 批次/天的检测量，并按要求上传检测结果和协助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检测要求。

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室运行、快速检测流程符合要求。一是快检检测室日均检测量不少于 210 批次，检测机构的冰柜能满足 210 批次的日需求。二是抽样流程较为规范。据调研，抽样现场有公职人员陪同，由被抽样单位自行随机提供样品，再称重开具单据。评价小组对玉章鲜果店进行随机采访，店家表示抽样工作尚未影响正常业务，抽样规范性和支付方面，均与单位所述一致。三是不合格产品及时销毁。所有检测结果在市场电子显示屏予以公示，并上传市监局智慧监管平台实时监管。发现问题能够及时上报区监管部门，并陪同区监管部门当天对所有不合格产品进行了上门调查、下架、销毁产品处理，保障了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

2.知识产权专项。

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稳步推进，项目效益较往年有所提升。2021 年市监局持续稳定地推进知识产权专项相关工作开展，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南昌市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一是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南昌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6 件，高于 2020 年的 12.47 件，同比增长了 28.31%，反映出南昌市科技创新水平较 2020 年得到了一定提升。二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

50418万元,2021年南昌市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64117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了27.17%,反映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的开展为南昌市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较2020年有所提升。三是2021年市监局共处理专利行政案件17起,投诉率为0%,反映出市监局对案件处理准确得当。四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1年度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显示,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考核评分为94.63分,在全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排名第六(较2020年提升7名),并得到备案企业满意度评分96.99分的高分,反映出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推进较好。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检测工作规范不足,不利于检测工作的精细化管理。

经调研发现,部分工作存在以下不足:①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中心留样保存标签不够清晰,不利于取样和追溯。②南昌检验检测中心的留样管理规范不足,不利于复检工作的开展。样品采集回来后分成两份,2/3用于检测,1/3用于备份,备份样品保存在冰柜中,但各冰柜所存备份样本编号未见明显规律,且未见冰柜备份样品登记台账,现场工作人员解释为单位以电子版Excel表形式记录备份样品,由专人专管,但当日该管理人员不在,因此也未能在现场查看到该电子文档,即便该解释符合事实,专人在不在则找不到台账的管理模式也不利于备份样品的管理。

2. 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链条主体多样，追溯系统的推广应用效果欠佳，影响溯源效果。

根据追溯系统的设计思路，深农市场经营者需使用系统报备来货信息以及记录交易信息，并通过 PDA（移动手持终端）交易打印带追溯二维码的小票，进入深农市场的采购者（批发市场的进货商）需注册并索取带追溯二维码交易小票作为进货凭证，通过对追溯二维码扫码以实现食用农产品进出市场交易信息全链条电子化追溯。

根据系统设计逻辑，需小票上各信息齐全且准确才可实现溯源，但这不符合实际使用场景。一是商户信息的动态性增加了“商户信息准确”的工作难度。根据现场调研发现，部分存量商户的信息尚未录入后台系统，遑论变更后商户信息的录入。二是未考虑采购者填写信息的意愿。商贩的时效性要求高，要赶在早高峰之前进货到位，填写信息的意愿不会太高。三是未区分不同使用对象溯源需求。于管理者而言，溯源上下游全链条是最为理想的，但对于采购者而言，其不需要知道自已的信息，只需要溯源上游信息即可，因为未填写自己信息而无法溯源的设计不符合采购者的需求。事实上，现场了解到的情况，印证了以上观点：随机走访多家商户发现，被抽取到的大多数商户在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不完整，商户手中追溯系统设备打印的电子收据二维码，有部分票据扫码显示为空值“dull”，商铺名字、电话号码等信息均是空白。综上，由于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链条涉及的主体多样，但农产品

交易市场的批发商、进货商信息录入习惯尚未形成，缺乏录入追溯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得追溯系统的推广应用效果欠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溯源效果。

3.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未公开申报渠道，项目效益未能得到充分发挥。

2021年7月之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由科技局下属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负责，2021年7月，因机构改革，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被撤销，同时，2021年财政局与市监局联合印发的《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行〔2021〕2号）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纳入了知识产权专项的支持范围，第三章第十二条提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项目应按照发布公告、提交申请、专家评审、审核审查、结果公示、实施奖励的程序开展”。此外，市监局在申报2021年知识产权专项绩效目标时也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列入了项目的预期成果中。但事实上，由于市监局在官网上仅公布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未公开与维权援助相关的申报渠道信息，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未有相关工作的开展记录，2021年维权援助补助的申报数量为0。由此可知，2021年市监局未按规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该项工作未能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益。

4.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意识不足，项目决策缺乏数据支撑。

一是对知识产权奖补数据的统计不够完善，且未对专利转化

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难以对奖补技术路线及业务流程的优化形成决策参考。一方面，单位知识产权奖补系统虽可导出每个受奖补企业的详细信息，但未形成集合所有申报企业申报情况的汇总表，未对审核不通过的企业情况进行统计，不能实现对企业申报不成功的原因分析，也就无法根据数据情况优化奖补的流程。另一方面，知识产权奖补的最终目的是让科技创新成果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由于单位未对专利产业化率、专利产品化率、以及专利实施许可、转让的专利件数等专利转化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因此较难全面衡量知识产权奖补的社会经济效益，也不能为知识产权奖补技术路线优化提供决策参考。

二是单位未对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人数进行统计，也未针对宣传培训对象开展调研，较难判断宣传培训的开展效果。一方面，到场人次可反映出群众对宣传培训的知晓度、宣传培训的覆盖面以及培训宣传主题对于群众的吸引力，但单位未对到场人次进行统计。另一方面，对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对象进行调研有利于掌握群众对于知识的掌握程度及对宣传培训的满意度，可成为对宣传培训主题、宣传形式等进行调整和改进的依据，但单位未对宣传培训对象进行相应的调研，可能导致日后宣传培训计划设置依据不足。

5.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宣传方式较为被动，应奖尽奖、应补尽补的目的实现未达最大化。

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申报宣传方式主要为在官网公布政策

与申报指南，并将链接转发至各市（区、县）工作群，同步群内提醒。这种方式难以掌握企业获悉情况，不能主动推动宣传到位，可能存在符合条件的企业未能获得奖补的情况。

一是从过程材料上来看，存在个别企业因为申报日期逾期而未能成功申报知识产权奖励的情况。按照规定，在专利授权公告日6个月内，申请人都可申报授权专利奖励，而一旦超过6个月未申请，则不予通过，现场核查发现有个别因逾期被拒的情况，如专利号为202020324533的申请人，专利授权时间为2020年12月18日，申报授权专利奖励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由于逾期6天，审核未予通过。

二是从奖补数据上来看，部分奖补项目实际奖补数量未达年初计划值。例如①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年初计划奖励2项，实际奖励为1项；②知识产权贯标补助年初计划奖励20项，实际仅奖励5项；③商标类奖励计划奖励90万元，实际奖励70万元。奖补数量未达计划值的原因可能为：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宣传力度不足、宣传形式较为单一，申报人未及时了解到相关政策及申报指南。

6.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不足。食药抽检专项预算执行率为93.14%，知识产权专项预算执行率为91.98%，预算执行率偏低。2021年监督抽检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按上年度的规模执行，预算额度以上年度为准，并未对产品现有的市场容

量等情况进行分析。

二是预算支出计划不够明确，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不匹配。项目存在资金支付进度缓慢问题，2022 年部分支出项属于 2021 年开展的业务费用，具体见表 5-2。

表 5-2 局本级专项资金部分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金额（万元）
202201	记账 111	抽检科支付 2021 年度食品抽样费	2.46
202206	记账 32	抽检科支付 2021 年度医疗器械抽检经费	116.95
202206	记账 33	抽检科支付 2021 年度市级抽检专项资金	37.50
202207	记账 56	支付深农快检 2021 年第三、四季度	56.93
202209	未记账	抽检科支付 2021 年度食品抽样费	63.72
合计			213.84

三是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及可衡量性不足。①指标名称不准确，“开发预审管理平台系统”指标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不符，经核实，系统于 2019 年开发，2021 年实际开展的工作为维护预审管理平台系统；“开发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表述有偏差，根据单位提供的合同，2021 年开发的平台为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管理子系统，仅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模块之一。②部分指标设置可衡量性有待提升。如可持续效益指标“能够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经济效益指标“能够使企业无形资产增加”、社会效益指标“能够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等指标较难量化、衡量。

7.财务管理存在个别规范性不足的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采购。2021 年度食

药抽检专项的政府采购虽符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但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冲突。如工业产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是通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最终确定的。但根据《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洪府厅发〔2016〕81号）第三章第八条：“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计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必须依法依规委托取得了食品药品检验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需要依靠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应急检测项目除外）”。

二是项目未设立专项账户，未做到专款专用。现场核查了解到，专项相关支出均列支于业务活动费用下，难以区分专项资金和部门其他业务活动的资金，被评价单位未对该专项资金作专账核算。另外，被评价单位将知识产权专项中保护中心的1.13万元党务费用列入专项资金支付明细，但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专项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运行费使用范围应为“支撑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及针对南昌市中医药、电子信息和汽车制造等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营于一体，审查确权、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党务费不在该使用范围，该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六、有关建议

从本次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实施取得了一

定的成效。但该项目仍存在不少需要完善和改进的部分。为进一步提高专项的实施效益，具体建议如下：

（一）强化抽检工作制度建设，推进抽检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首先，项目单位应规范备份样品管理。检验承检机构应根据抽取样品的标签明示要求、相关标准或属性，配置相应的设施（如冰箱、冰柜、冻库等），并分类存放复检备份样品，特别是易变质的样品要加强监管，防止样品因保存不当，在保质期内变质，失去再利用价值。其次，项目单位应落实样品台账管理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完善样品的检测前、检测中、检测后的动态化管理，准确完整记录样品情况，如储存位置等，以便查找。

（二）加强各方沟通，合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一是优化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功能，实现食用农产品从批发市场到零售市场的协同管理效应。一方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应进一步提升履约质效，不断完善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功能，优化系统运行与逻辑设计，确保采购者购买时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查询到农产品的全环节信息，保障食品安全及可全程追溯，规范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四个环节，真正实现“来源可查、过程可控、去向可溯”。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应发挥监管职能，加大督导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培训和规范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商户的操作使用，提高商户的食品安全

意识和源头追溯意识。二是与农业部门联合，从生产源头把关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通过从农产品源头上的监管，确保群众能够吃到质量安全可靠的农产品。

（三）明确维权援助工作分工，积极推进维权援助工作。

市监局需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落实到位，依据规定流程开展工作。一是建议市监局明确知识产权资金援助、智力援助工作的具体内容与具体执行部门或科室，确保职责落实到位，杜绝职能缺位。二是市监局需在官网上公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的申请渠道，如联系电话、邮箱、联系人等信息，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工作开展流程、补助标准、评审标准，切实推进知识产权资金援助、智力援助工作。三是市监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可与地方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海关及仲裁委员会等知识产权维权相关机构取得更紧密的合作，发挥联动保护机制，通过上述机构将维权援助补助的相关政策告知相关群体，使政策宣传更具针对性。

（四）加强知识产权数据统计意识，通过多元化方式获取数据。

一是建议市监局对知识产权奖励和补助的申报企业信息进行汇总分析，不仅要统计通过审核、获得奖补的企业数据，还需统计未通过审核的企业情况，对未通过审核的原因进行分析，了解企业是否在提交申报时存在困难或问题，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必要的指导，改进工作流程，确保应奖尽奖、应补尽补，避免

企业因申报流程或规范性问题无法获得奖补。此外，我国将“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纳入《“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主要发展指标，引导市场主体注重海外专利布局，加快海外专利申请和布局也是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的工作内容之一。但从南昌市 2021 年专利授权奖励数据来看，授权专利奖励中海外专利的数量较少（仅 3 个），因此建议单位对海外专利申请数据予以关注，不断提升南昌市企业海外专利布局意识。

二是建议市监局开展专利转化数据统计工作，提高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开展的主动性。市监局应加强与企业的联系，统计数据时可通过区县市监局力量穿透到企业层面，统计专利产品化率、专利产业化率、专利实施许可、转让的专利件数数据、专利利润数据及其他用于衡量专利转化的数据。也可在申报授权专利奖励时要求单位填报专利产品化情况；或单独设置“产品化”专利奖励项，调低授权专利奖励的奖励标准，节省资金用于奖励产品化专利奖项，一方面可收集产品化数据，另一方面也可更好引导专利转化。通过申报的专利数量、审核通过的专利数量对专利产品化率进行测算。此外，建议市监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工作。通过专利转化数据统计结果，全面评估知识产权专项实施的经济效益，根据数据分析情况及时调整知识产权奖补政策，进一步推进全市知识产权的转化应用，大力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是关注宣传、培训、活动的开展质量。在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时可设立现场签到处，或进行扫码签到，若发现活动参与人数较少、群众积极性较低，可适当调整宣传的方式。活动结束后应及时进行复盘，统计参与者的满意度与培训内容掌握程度，根据复盘情况适当调整后续活动的开展形式、内容与主题，保障活动开展的质量。

（五）多渠道落实知识产权奖补申报宣传工作，确保企业高校及时获悉奖补信息。

一是通过多元化渠道进行宣传，及时掌握宣传效果。建议通过公众号发文的方式宣传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并转发至工作群、企业高校联系群，及时在后台追踪文章浏览量，若浏览量较低，可督促对应的区县市监局加强与企业的联系，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提醒符合奖补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另外，市监局也可将知识产权奖补申报通知直接发送企业、高校对接邮箱，避免出现由于企业、高校未及时获取奖补申报通知而错过申报时间。

二是定期发布重要消息，培养企业与高校的阅读习惯。考虑到大多数人有屏蔽群消息的习惯，且忙时容易忽略群消息，可在企业、高校联系群中定时发布重要通知，培养企业、高校对接人定时查看群消息的习惯。例如将每周一定为重要消息发布日，要求当天群成员禁言，防止刷屏错过重要信息。

三是知识产权奖补的宣传需有所侧重，发挥资金引导作用。一方面，市监局可结合当地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对企业、高校进行

引导。如《南昌市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着重提到：要支持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提升全市地理商标标志数量，提高企业的海外专利商标布局意识，因此可考虑加大上述奖补力度，并重点宣传和引导达到商标奖励标准的企业、布局海外专利商标的企业进行申报。另一方面，可根据上年度知识产权奖补的实际情况，对潜在的奖补申报企业、高校等有重点地开展引导与宣传。2021年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质押融资补助及企业投保专利保险补助的企业与高校数量未达计划值，在下一年开展奖补工作时就可对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质押融资补助及企业投保专利保险补助的潜在申报企业与高校着重进行引导，鼓励其进行申报。

（六）结合具体业务需求，合理编制预算及设置绩效目标。

一是树立零基预算意识。预算编制不应以过往的预算内容和收支水平为出发点，要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业务需要出发，逐项审议当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在此基础上，单位再结合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以往经验，合理编制预算。

二是在设置绩效目标与指标时，应结合一定调研基础。例如设置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绩效目标，可提前对当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情况摸底，适当结合上年度专利申报情况、知识产权获奖情况等信息，设置奖励与补助目标值。绩效目标设置需尽量全面，没有遗漏，尽量避免后期调整。

三是结合业务，设置能够量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例如知识产权专项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置质押融资金额、企业专利利润、专利产业化率等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社会效益指标。

（七）设立专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为保障资金安全与高效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应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具体而言：一是建议市监局对专项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实行专账核算管理。二是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年度项目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三是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确定后，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专项资金使用用途、变更项目内容或调整预算的，市监局必须提出变更申请，并附变更政策依据和说明，按规定程序报批。四是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专项资金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七、附件

附件 1：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 2：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评分	评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1.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南昌市知识产权“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根据《市场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根据南昌市财政局与市监局联合印发的《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4.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此项得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	1.根据政策申报基本信息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98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一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复函》(洪府办字〔2021〕193号),两个专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根据《食品流通监管处外出学习考察报告》、《关于提请拨付资金支持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提升检测能力的请示》(食药监文〔2018〕32号)、《南昌市食用农产品

							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购买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商请安排资金支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检测的函》（洪食药监函〔2018〕6号）等论证材料，项目单位对食品、农产品检测内容进行了调研论证，但未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及重点产品的抽检品种、抽检数量等进行论证，扣0.5分； 3.知识产权专项立项未见事前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扣0.5分。 此项得1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	1.根据食药抽检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制定有年度绩效目标,并针对7个子项目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0年及2021年未开展优势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设置优势示范企业的奖励绩效目标显然不合理,扣0.5分; 2.据调研,食药抽检专项产出数量的目标值主要依据往年经验及与预算金额确定,未结合现有市场容量情况确定产出数量目标,扣0.5分; 3.据调研,食药抽检专项预算的编制基本按上年度的规模执行,预算额度以上年度为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过程,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度有待提高,因已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一栏扣分,此处不重复扣分。 此项得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1.根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围绕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食药抽检专项和知识产权抽检专项均分别针对每个子项目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 2.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1〕3号),要求食品抽检要按月均衡推进,但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未考察抽检均衡度问题,建议将抽检时间均衡度作为评价项目单位监督抽检成效的重要指标;知识产权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开发预审管理平台系统”指标表述不够准确,应为“维护预审管理平台系统”,扣0.5分;

								<p>3.根据食药抽检专项和知识产权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缺乏可衡量性。如食药抽检专项中“食品每批次抽检经费”指标设置不合理,由于每次抽检的食品品类存在差别,价格有所差异,因此每批次抽检经费参差不齐,可比性不高,难以衡量成本高低;知识产权专项中“能够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经济效益指标“能够企业无形资产增加”、社会效益指标“能够提高市民知识产权意识”等可衡量性较弱,扣0.5分;</p> <p>4.比对食药专项各个子项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知识产权专项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较为对应。</p> <p>此项得2分。</p>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p>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p> <p>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1.5	<p>1.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预算经费依据《南昌市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工程(电子追溯服务)项目合同》测算;</p> <p>2.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98号),预算额度按照计划抽检样品的检测费用标准编制。但据调研,监督抽检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按上年度的规模执行,预算额度以上年度为准,预算编制未经过科学论证过程;此外,年初计划完成的项目都安排了预算,共2,800万元;但未针对2020年结余的295.26万元资金编制支出计划,未见匹配的项目内容,扣0.5分;</p> <p>3.根据食药抽检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经费共计188.16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一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98号),该笔经费为调整为256.88万元,同时,项目单位取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调整后主要用于调研培训等抽检工作经费,但未见该笔工作经费的测</p>	

							算依据,扣0.5分; 4.知识产权专项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据调研,预算编制主要依照2020年经验制定,预算编制可参考往年项目实施经验,但不应以往年预算及支出作为出发点,应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行预算编制。未见单位根据实际业务进行预算编制的相关佐证,如奖补专利数、企业数的测算依据,未见项目年度工作计划。但考虑到后补助确有其不确定性,酌情扣0.5分。 此项得1.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食药抽检专项与知识产权专项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经过规定流程,资金分配主要根据往年经验确定,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合理。 此项得2分。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1.8 1-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800.00万元;根据现场查阅财务凭证情况,2021年财政实际下达预算2800.00万元,上年结余295.26万元,全年实有资金共计3095.26万元。该专项资金到位率=(3095.26/3095.26)x100%=100%,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专项该指标得分=100%*1=1分; 2-知识产权专项 知识产权专项年初预算数为2033.17万元,2021年财政实际到位1823.83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均为87.90%,知识产权抽检专项该指标得分=87.90%*1=0.88,扣0.2分。 此项得1.8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	2.78 1-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专项 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800.00万元;根据现场查阅财务凭证等情况,2021年财政实际下达预算2800.00万元,上年结

				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余 295.26 万元，全年实有资金共计 3095.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882.98 万元。该专项预算执行率 = $(2882.98/3095.26) \times 100\% = 93.14\%$ ，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专项该指标得分 $93.14\% \times 1.5 = 1.40$ 分； 2-知识产权专项 知识产权专项实际支出的资金为 1677.4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182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98%，知识产权专项该指标得分： $91.98\% \times 1.5 = 1.38$ 分。 此项得 2.78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1.根据现场查阅财务凭证情况，食药抽检专项和知识产权专项均未设立专账核算（项目辅助核算、项目支出台账等），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扣 1 分； 2.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安排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请示》（洪市监文〔2021〕20 号）、《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洪市监字〔2021〕98 号）等文件，食药专项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和现场财务核查情况，知识产权专项均存在部分资金支出不合规问题。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产权中心党务费支出等，扣 1 分； 4.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行〔2021〕2 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年度结存资金原则上不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如属跨年度实施项目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2020 年知识产权专项结余 133.17 万元至 2021 年继续使用，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电子信息项目尾款、生物医药导航项目尾款，符合洪财行〔2021〕2 号文“跨年度实施项目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的要求。但部分结转资金用于物业费、日常支出及知识产权管理费支出，不符合洪财行〔2021〕2 号文要求，

								酌情扣 0.5 分。 此项得 1.5 分。
组织 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里有绩效的章节内容,或者有专门的绩效管理办法。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1	1.食药抽检专项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且合法、合规、完整,但制度修订不及时。一是关于印发《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工作日常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东市监字〔2022〕11号)为 2022 年发布,未在项目执行期间及时制定快检工作日常考核管理办法;二是此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体现绩效的章节内容,《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食品药品监管资金管理办法》(洪财行〔2021〕4号)补充了绩效管理的章节内容,但该管理办法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绩效管理办法发布时间较晚,食药抽检专项已执行过半,接近尾声,不利于为项目绩效管理和预算执行提供有效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扣 1 分; 2.知识产权专项有较为完备的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内部控制制度。另外,知识产权专项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洪财行〔2021〕2号)、(洪市监联发〔2021〕17号),包含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以及各类奖励、补助的评审规则、发放标准等业务管理制度;《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专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行〔2021〕2号)中有专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章节。 此项得 1 分。	
		抽检机构资质	1	反映抽检机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评价要点: 是否按要求建立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是否有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1	1.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南昌市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实施办法》《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召开 2021 年全市药品化妆品抽检业务培训的通知》、2021 年全市药品化妆品抽检业务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等文件,项目已要求建立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有对抽样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2.根据《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第二	

							批-01包（项目编号：JXZTCG2021212-01包）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成交通知书》《江西智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采购项目第二批第二次-01包（项目编号：JXZTCG2021212-01包-2）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等招标采购材料，第三方检测机构符合招标资质要求。此项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例如抽样程序是否遵循“制定抽检计划→确定抽检机构→实施抽样计划→检验机构接样→检验机构检验→出具最终结论”等相关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④政府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整个流程是否合规合理。</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p>	1	<p>1.项目招投标材料及合同等材料基本齐全,但项目预算调整程序不够规范。根据食药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申报预算数为2600.00万,但根据98号文,项目预算数为2800.00万,新增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重点产品监督抽检经费105.00万、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贤分局监督抽检经费95.00万,但未见项目调整申报文件,扣0.5分;</p> <p>2.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快速检测中心留样保存标签不够清晰;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留样的样品间以及冷库间的样品记录纸质台账混乱,单位人员解释已按规定制作抽样检测结果汇总表和电子台账,当日专管员不在,未能核查电子版的留存样品台账,并且人不在则找不到台账的管理模式也不利于备份样品的管理,抽样检验工作规范性有待加强,扣0.5分;</p> <p>3.根据《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规定,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需要,对抽验品种、抽验频次或取消抽验品种有较大调整的,相关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审核后,可在原有的资金额度内安排其他品种进行抽样检测。但据调研,单位称,对于抽检执行的调整,主要通过月报和季度数据快报进行调整,但未正式履行报批手续,只在实际工作中有所体现,扣0.5分。</p> <p>4.知识产权专项项目政府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整个流程合规合理。但食药专项政府采购不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样检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洪府厅发</p>

								(2016) 81 号的相关规定。该文件规定对需要依靠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检测的项目,必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检测机构(应急检测项目除外)。据调研,食药抽检专项的政府采购还采取了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于该规定执行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因此市监局确定检测机构的方式与 81 号文冲突,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加强,扣 0.5 分。 此项得 1 分。
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	15	全年各类产品抽检批次数	6	各类产品抽检批次数是否达计划值,用以反映全市全年各类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的数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完成全市全年药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120 批,占 1 分; ②完成全市全年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100 批,占 0.5 分; ③完成全市全年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97 批,占 0.5 分; ④完成全市全年重点产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700 批,占 0.5 分; ⑤完成全市全年食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11000 批,占 1 分; ⑥完成全市全年保健品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200 批,占 0.5 分; ⑦完成全市全年成品油、家居建材、汽车配件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335 批,占 0.5 分; ⑧完成进贤县全年医疗器械监督抽检批次数不少于 177 批,占 0.5 分; ⑨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年 2 份/千人,其中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检验量不低于每年每千人 1 份,占 1 分。 若全部符合,且满足国家、省、市	5.32	1.根据《2021 年度市级药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共完成市级药品监督抽检共 120 批,任务完成率 100%; 2.根据《2021 年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南昌市检验检测中心共完成市级化妆品监督抽检共 100 批,任务完成率 100%; 3.根据《2021 年南昌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共完成全市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98 批,任务完成率为 101%; 4.根据南昌市市监局提供的 2021 工业产品统计报表,2021 年共完成全市重点产品抽检 590 批次,任务完成率 84.29%,未完成比例 15.71%, $0.5*15.71%=0.08$ 分,扣 0.08 分; 5.根据 2021 年度市抽三品检验情况汇总表,2021 年共完成全市食品监督抽检 11485 批,任务完成率为 104%; 6.根据 2021 年度市抽三品检验情况汇总表,2021 年共完成全市保健品监督抽检 263 批,任务完成率 132%; 7.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测项目质量分析报告》,2021 年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抽查了 435 批次成品油。根据《建材抽检情况报告》,2021 年共完成全市家居建材监督抽检 84 批次;已达成抽检总批次 335 的预期目标,但暂未提供汽车配件抽检情况相关材料,扣 0.1 分; 8.根据《2021 年进贤县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分析报告》,2021 年共完成进贤县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180 批,任务完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得满分，否则有一点不满足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成率为 101.7%； 9.根据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2020 年末南昌市常住人口为 625.50 万人。根据 2021 年度市抽三品检验情况汇总表, 2021 年共完成全市食品(含保健食品) 监督抽检 11748 批, 因此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 =11748/643.75*10=1.82 份/千人<2 份/千人, 未达成预期目标。考虑到评价时参考的南昌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发布时间为 2021 年, 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编报时间是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因此酌情调整参考数据。根据时间背景, 能够参考的是 2020 年 5 月 18 日南昌市统计局发布的《南昌市 2019 统计年鉴》, 根据年鉴统计 2018 年 1 月-11 月南昌市人口数为 531.89 万人(除临空区), 而单位编制预算时对应除红谷滩区与临空区(估算共 30 万人)统计的 529.87 万人仅相差 2.02 万人, 即单位预算编制时预估数应大于实际人数, 因此可按 560 万人进行计算, 计算后 2021 年度实际完成市级层面食品检验量 2.10 份/千人。综上, 考虑到设置指标时的数据局限性, 酌情扣 0.5 分。 此项得 5.32 分。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天数及日均批次	2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天数及日均批次是否达计划值, 用以反映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的数量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天数不少于全年天数-法定春节假期天数, 占 0.5 分; ②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日均批次不少于 1500 批, 占 0.5 分; ③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天数不少于全年天数-法定春节假期天数, 占 0.5 分; ④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日均批次不少于 210 批, 占 0.5 分。 若全部符合, 且满足国家、省、市	2	1.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现场核查了快检台账, 2021 年 4 月 29 日满足 1500 批次要求, 每日快检商家全覆盖。随机抽查 2021 年三个月的台账, 快检工作每天均按照 1500+批次开展; 2.南昌赣昌水产品批发市场: 暂未发现不符合快速检测天数以及日均批次要求的情况。 此项得 2 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得满分，①③有一点不符合按未开展快检天数占总天数比例扣分，②④有一点不符合按批次数未达标天数占总天数比例扣分。			
		知识产权创造	2	<p>应受到知识产权创造奖励的单位是否受到奖励，用以反映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知识产权奖励评审细则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p>	<p>应奖尽奖率=实际奖励的单位数量/达到奖励标准的单位数量*100%。</p> <p>评价要点： ①授权专利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 ②企业累计拥有国内外有效发明专利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 ③驰名商标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 ④地理标志注册登记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 ⑤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2	<p>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多数奖补申请不通过的原因因为申请人主体不符合条件（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不通过的原因因为申请填报不合规，例如：专利权人证明文件不符合、过了申报逾期、专利权人填错等、没有按照指引填报（例如一个页面放了多个专利）等；在这类申报问题导致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中，申报逾期的情况最多见。未发现应奖未奖、应补未补的情况。</p> <p>此项得2分。</p>
		知识产权运用	3	<p>应受到知识产权运用奖励或补助的单位是否收到奖励或补助，用以反映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知识产权奖励或补助评审细则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p>	<p>应补尽补率=实际补贴的单位数量/达到补贴标准的单位数量*100%。</p> <p>评价要点： ①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的补助应补尽补率达100%； ②对获得优势示范企业的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 ③对获得专利奖的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 ④对知识产权优势示范高校的奖励应奖尽奖率达100%；</p>	3	<p>根据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多数奖补申请不通过的原因因为申请人主体不符合条件（受到行政处罚），部分不通过的原因因为申请填报不合规，例如：专利权人证明文件不符合、过了申报逾期、专利权人填错等、没有按照指引填报（例如一个页面放了多个专利）等；在这类申报问题导致审核不通过的情况中，申报逾期的情况最多见。未发现应奖未奖、应补未补的情况。</p> <p>此项得3分。</p>

					<p>⑤对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奖励应奖尽奖率达 100%；</p> <p>⑥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奖励应奖尽奖率达 100%；</p> <p>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应补尽补率达 100%；</p> <p>⑧企业投保专利保险补助应补尽补率达 100%；</p> <p>⑨对知识产权展位费的补助应补尽补率达 100%。</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知识产权保护	1	<p>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对合格的申请人提供知识产权援助，用以反映单位是否严格按照知识产权援助评审细则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p>	<p>评价要点：</p> <p>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符合要求的资金援助申请人给予诉讼费、代理费、公证费等资金援助；</p> <p>②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对所有符合要求的资金援助申请人给予专家服务费用援助。</p> <p>③围绕中医药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导航运营等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 0.5 分。</p>	0	<p>1.据了解，市监局未在官网或其他官方渠道宣传知识产权援助补助申请渠道，仅在市监局官网公布知识产权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包含知识产权援助的资助标准和评审标准)，未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开展的相关记录，扣 1 分；</p> <p>2.2021 年主要围绕电子信息产业开展导航运营工作。本年未开展过中医药相关项目，据现场核查，2019 年开展过中医药相关项目。</p> <p>此项得 0 分。</p>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	1	<p>用以反映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的工作是否到位。</p>	<p>评价要点：</p> <p>①按计划完成知识产权活动、培训、公益活动。</p> <p>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30 家；</p> <p>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2 场；</p> <p>开展全市知识产权活动≥1 次；</p> <p>知识产权工作培训≥3 场；</p>	0.7	<p>1.根据单位提供材料，知识产权公益服务方面，市监局共至 37 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服务；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方面，局本级开展“4.26 知识产权进企业”活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4.26 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共两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工作培训方面，开办知识产权培训班，连续培训 3 天，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暨业务培训班；全市知识产权活动方面，根据《关于印发</p>

					此外，宣传培训参与人数≥1500人，且有开展的活动相关报道或记录材料； ②按计划及相关要求完成其他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工作，如开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预审管理系统运行等。 每项权分 0.5 分，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2021 年南昌市“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单位举办了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宣传活动。但未见宣传培训参与人数≥1500 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扣 0.3 分； 2.系统开发与维护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签订合同，由中国专利信息中心负责预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根据提供的巡检记录材料，中国专利信息中心每日对系统开展维护工作。“开发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属于知识产权专项内容，但未使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经费。据了解，实际情况为 2021 年开发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管理子系统。该系统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的模块之一，是企业监管警示系统的子系统。单位已提供企业监管警示系统招标文件、合同、验收报告。 此项得 0.7 分。
产 出 质 量	13	不合格 核查处 置	2	抽检不合格产品是否按工作管理考核办法处理，如下达整改及整改落实，用以反映抽检不合格产品的后续处置率和及时性。	评价要点： 考察按要求、及时处置批次占抽检不合格批次比例。 该指标得分=及时处置率*2 分。	2	根据《2021 年食品抽检工作总结》《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至第十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等报告，市监局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置批次占抽检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率为 100%。 此项得 2 分。
		信息化 系统运 行情况	2	用以反映各业务流程系统是否按要求运行，日常维护是否到位。	评价要点： 各业务对应信息系统（如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知识产权系统等）得到有效利用且运行情况良好，是否正常运营，且为业务工作带来便利，提高效率。是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1	1.实地调研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系统终端运行情况，通过随机走访多家商户发现，大多数商户在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不完整，有部分票据扫码显示的信息不全，还有部分档主手中追溯系统设备打印的电子收据二维码，扫码显示空值“dull”，收据上商铺名字、电话等是空白，实用性不强。部分小票二维码不够清晰，无法扫描识别，溯源效果有待提升，扣 1 分； 2.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巡查记录，委托的第三方每日会对预审管理系统开展巡检工作。 此项得 1 分。

			抽检结果准确性	1	用以反映抽检工作的实施质量。	评价要点： 若有被抽检对象提出复检，推翻原结果，发现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0.9	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1年复检截图，江西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欢乐大世界店对生姜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复检状态为复检合格，扣0.1分。 此项得0.9分。
			抽检结果处理准确性	2	用以反映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开展的准确性。	评价要点： 若有被抽检对象提出异议，经核实确有处罚不当的情况，发现一次扣1分，该项可倒扣2分，即最低得分为-2分。	2	暂未发现处罚不当的情况。 此项得2分。
			抽检均匀合理性	2	考察抽检计划与执行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抽检工作安排是否结合季节特点，对抽检品种进行合理规划。是得1分，不是则不得分。 ②抽检工作是否按照每季度计划进行开展，是得1分，不是则不得分。	1.5	1.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洪市监字(2021)3号),食品抽检方案对计划抽检品种、抽检频率、抽检任务数量以及抽检场所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第一期至第十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市抽食品保健食品数据表等材料,食品抽检工作基本能够按月推进; 2.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抽检计划和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执行时间范围,但缺少详尽的时间进度安排,如季度计划、月度计划等,不利于把控项目实施进度,有序指导工作开展,可能会使项目出现执行进度缓慢问题。例如,根据《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第5期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样及核查处置完成情况的通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市级化妆品计划抽样完成率10.0%,药品抽样完成率为35%,化妆品和药品在上半年抽检进度较为缓慢。建议项目单位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年度、季度、月度抽检工作计划,把控抽检工作进度,确保抽检监测任务有序推进,扣0.5分。 此项得1.5分。
			知识产权奖补、援助发放	1	用以反映单位是否按照知识产权奖补援助	评价要点： 若单位严格按照知识产权奖补、援助发放标准发放资金得满分，	0.5	根据奖补公示名单及金额、资金支出明细，抽查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发放情况符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的发放标准，未发现发放额度不合规的现象。由于未开

		额度合规性		发放标准发放资金。	若有发放额度不合规的现象，该项不予得分。		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补助工作，扣 0.5 分。 此项得 0.5 分。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案件结案率	3	已申报的知识产权案件是否都被处理，用以反映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案件结案数量的达标情况。	评价要点： 案件结案率=本年结案案件总量/本年度立案案件数量*100%。 ①知识产权领域协助开展协助案件结案率*1分； ②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案件结案率*1分。 ③知识产权预审质量=专利预审案件授权率*1分。 该指标得分为①②③三点分值总和。	2.77	1.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协助执法案件说明及协助执法案件清单，2021年共协助执法469件案件，本点得分为1分； 2.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2021年调解案件清单，2021年共办理调解案件66件，结案51件，结案率达77.28%，本点得分为0.77分； 3.根据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的2021年专利受理清单，单位已对1401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全部进行了受理，本点得分为1分。 此项得2.77分。
	产出时效	知识产权奖补及时性	2	用以反映知识产权奖励及补助金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发放，知识产权奖补援助公告期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所有知识产权奖励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 ②所有知识产权补助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 ③知识产权发布公告时间及公告期合理。 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1.根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知识产权奖励与补助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发放； 2.与深圳市知识产权奖补申报期进行横向对比，南昌市知识产权申报期较为合理。南昌市2021年商标奖励申报期为7月5日至8月30日，共57天。深圳市马德里商标注册资助的申报期为5月1日至5月31日，共31天，地理标志资助申报期为5月1日至5月20日，共20天。南昌市专利奖奖励申报期为9月17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共29天。深圳市中国专利奖配套奖励申报期为5月12日至5月19日，共8天。南昌市商标奖奖励和专利奖奖励申报期均长于深圳市申报期。公告期较为合理。 此项得2分。
	产出成本	抽检、快检成本合理性	4	用以反映食品药品重点产品专项产出成本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①平均每批次食品抽检经费≤1100元，得0.5分； ②平均每批次保健食品抽检经费≤2800元，得0.5分； ③平均每批次药品抽检经费≤3400元，得0.5分； ④平均每批次化妆品抽检经费	2.5	1.项目单位将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的实际支出金额合并计算，未提供分类抽检产品的支出明细。①至⑤小项酌情扣1分； 2.根据2021年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资金支出情况表，2021年重点产品抽检项目支出（局本级）183.11万元。根据南昌市市监局提供的2021工业产品统计报表，2021年局本级共完成全市重点产品抽检590批次，平均每批次重点产品抽检经费=183.11/590=3103.56元≥2857

					<p>≤4000元，得0.5分；</p> <p>⑤平均每批次医疗器械抽检经费≤5000元，得0.5分；</p> <p>⑥平均每批次重点产品抽检经费≤2857元，得0.5分；</p> <p>⑦采购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系统价格≤549.33万元，得0.5分；</p> <p>⑧采购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服务价格≤132.12万元，得0.5分。</p> <p>经横向对比或与行业水平对比后，明显高于行业或同类地区水平的，不予给分。</p>		<p>元，扣0.5分；</p> <p>3.根据2021年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资金支出情况表，采购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服务系统价格为549.32万元≤549.33万元；</p> <p>4.根据2021年食品药品和重点产品监督抽检资金支出情况表，采购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日常快速检测服务价格为132.12万元≤132.12万元。</p> <p>此项得2.5分。</p>	
			知识产权奖补力度合理性	1	<p>知识产区奖补力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知识产权专项产出成本的合理性。</p>	1	<p>评价要点：</p> <p>①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服务、宣传、教育、培训、学习调研、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强市建设等相关工作经费不超过专项资金的3%；</p> <p>②知识产权相关奖励及补助力度符合相关规定、行业标准，或横向对比科学合理。</p> <p>全部符合得满分，有一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p>	<p>1.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费为20万元，占专项资金总金额1900万元的1.05%，2021年度知识产权管理费实际支出34.62万元，占实际支出总额的2.06%，未超标；</p> <p>2.2021年南昌市GDP与绍兴相近。2021年绍兴市发明专利授权补助标准为对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不含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件，与南昌市授权专利发明奖励标准相同。南昌市知识产权奖补力度较为合理。</p> <p>此项得1分。</p>
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4	专利产业化率	2	<p>用以反映专利的成果转化情况。</p>	1	<p>评价要点：</p> <p>专利产业化率=全市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全市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p> <p>2021年全市专利产业化率较上年有所提升得满分，持平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1.由于单位未统计全市用于生产出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件数及2020年专利实施许可、转让的专利件数数据等用于衡量专利转化的数据，酌情扣1分；</p> <p>2.根据单位提供的南昌市知识产权相关数据，2020年南昌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6806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件数为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3531件，占总数的51.88%；2021年南昌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10018件，企业有效发明专利件数为有效发明专利总数为5273件，占总数的52.64%，</p>

							较 2021 年有所提高。 此项得 1 分。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2	用以反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有所提升得满分，持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关于通报 2021 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和专利转让许可数据的函》（国知运函〔2021〕2 号）、《关于通报 2020 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统计数据的函》（国知运函〔2020〕3 号），2021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 64117 万元，2020 年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金额为 50418 万元，2021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较上年有提升。 此项得 2 分。
社会效益	16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2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对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全年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发生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1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此项得 2 分。
		负面报道次数	2		评价要点： 无食品药品负面报道得满分，报道一次扣 0.2 分。	1.8	根据江西台都市现场官方帐号，消费者反馈 202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在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的乐豆家明珠店购买的两袋单价 12.9 元的清静园牌牛肉汤冷面已过期 1 天，获赔 1000 元，扣 0.2 分。 此项得 1.8 分。
		抽检覆盖	10	食品检测覆盖是否达计划水平，用以反映抽检范围是否合理。	评价要点： ①抽检计划是否合理，占 2 分，是否结合食品市场特点制定，保障抽检覆盖足够多的对象，合理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②抽检批次按要求覆盖全市生产企业（占 1 分）、已备案的食品加工小作坊（占 1 分），具备代表性；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不存在对同个对象反常的反复抽检充数的情况（占 2 分），存在一处反常扣 1 分； ③食品抽检是否符合覆盖率要求，占 4 分，不符合不得分。食品	10	1.根据《2021 年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抽检和检测能力建设计划》《2021 年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单位计划以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为重点，重点对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豆芽、鱼、虾、蟹、韭菜、姜、柑橘、芹菜、蛋、豇豆等品种进行抽检，节前重点抽检月饼、粽子、蛋制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酒类、食用农产品等，重点关注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食品等，该方案考虑了食品市场特点，抽检覆盖对象较多； 2.根据 2021 年抽样环节和抽样单位抽检结果表，市抽食品抽检批次共覆盖了食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企业、单位 4945 家，根据 2021 年市抽食品保健食品数据表，抽检批次覆盖了流动摊贩、食品加工小作坊，如南昌市青云谱区兆强蔬菜摊、青山湖区伟平油炸夜宵店等，暂未发现同个对象反常的反复抽检充数的情况；

					抽检是否实现“四个覆盖”：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得1分，否则不得分；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得1分，否则不得分；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和网络销售等不同的业态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结合2021年抽样环节和抽样单位抽检结果表、2021年市抽食品保健食品数据表等佐证材料，抽检覆盖了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了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和网络销售等不同的业态，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此项得10分。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是否激发本市创新活力。	评价要点：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年末发明专利拥有量(件)/年末总人口(万人)。 2021年每万人专利数量高于上年水平得满分，是得满分，不是则不得分。	2	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江西省发明专利情况表》，2021年南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6件；2020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2.47件。2021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高于2020年。此项得2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	5	抽检合格率	5	用以反映本市食品药品及重点产品的整体质量状况是否得到持续改善；抽查是否有针对性及有效。	评价要点： 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评价性合格批次/总抽检批次*100%。 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监督性抽检不合格批次/监督性总抽检批次*100%。 ①评价性抽检合格率高于上年水平得2.5分，每低1%扣0.5分。 ②监督性抽检不合格率高于上年水平得2.5分，每低1%，扣0.5分。	1

							成市级重点产品抽检 673 批，合格 583 批，不合格 90 批，不合格率为 13.37%。2021 年重点产品抽检不合格率较上年降低 3.03%，扣 1.5 分。 此项得 1 分。	
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群众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项目满意度	5	用以反映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通过发放问卷的方式了解群众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该指标得分=满意度得分率*5 分。	4.85	中大咨询委托南昌市市监局发放 400 份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调研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287 份。根据满意度调研结果，群众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99%，该指标得分=96.99%*5=4.85 分，扣 0.15 分。 此项得 4.85 分。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率	5	用以反映群众对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评价要点：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率=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案件数/专利行政执法案件数。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投诉率≤1%得满分，1%基础上每增加 0.5%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根据市监局提供的《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专利案件办理中投诉情况的说明》，2021 年南昌市市监局共处理专利行政案件 17 起，未出现接到投诉的情况。 此项得 5 分。
总分		100		100			78.42	

附件 2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

本次调查主要通过问卷星链接发放电子问卷的方式，中大咨询委托市场监管局发放 287 份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满意度调研问卷，10 月 17 日-10 月 22 日共回收有效问卷 287 份。按照国际上通行的测评标准 CSI（用户满意度指标）进行计算，群众对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6.99%。

二、调查对象情况

调查对象分布于南昌市 9 个市（县、区），大部分调查对象对南昌市开展的 2021 年度食品药品重点产品抽检工作比较了解或非常了解。

三、满意度调查结果

满意度综合得分率	96.99%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主要手段，据您所知，南昌市 2021 年是否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您对南昌市食品安全满意度如何？			
选项	人数（人）	比例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2021 年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265	92.33%	95.89%
一般，发生过事故，虽事故发生具偶发性，但一定程度上来讲监管力度不够	17	5.92%	
不满意，事故频发，监管力度严重不足	0	0.00%	
不了解	5	1.74%	
2.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四个覆盖”指的是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覆盖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覆盖生产、流通、餐饮和网络销售等不同的业态，例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集体配送、团购、网购等等。您认为南昌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是否做到如上四覆盖？			
选项	人数（人）	比例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覆盖全面	227	79.09%	95.47%
满意，基本覆盖到了以上范围	58	20.21%	
一般，部分未覆盖，如	1	0.35%	
不满意，我认为重要的没有覆盖到，如	0	0.00%	

不了解	1	0.35%	
3.南昌市市场管理监督局对辖区内获证在生产加工企业、经备案的食品加工小作坊进行抽检，且对于往年出现过不合格情况的加强抽检。作为消费者，您对以上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人数（人）	比例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覆盖全面	236	82.23%	96.45%
满意，基本覆盖到了以上范围	51	17.77%	
一般，部分未覆盖，如	0	0.00%	
不满意，我认为重要的没有覆盖到，如	0	0.00%	
不了解	0	0.00%	
4.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对于餐饮服务环节应涵盖学校及其它机构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以及不同规模的餐饮服务经营者。作为消费者，您对以上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覆盖全面	235	81.88%	95.75%
满意，基本覆盖到了以上范围	49	17.07%	
一般，部分未覆盖，如	1	0.35%	
不满意，我认为重要的没有覆盖到，如	0	0.00%	
不了解	2	0.70%	
5.您觉得 2021 年南昌药品（包含保健品）安全是否得到有效保障，是否出现过假药伪劣产品？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未出现过，药品消费很有安全感	286	99.65%	99.93%
虽未听过，但药品消费安全感一般，因为	1	0.35%	
有出现过，安全感不高，例如	0	0.00%	
问题频发，安全极低，例如	0	0.00%	
6.2021 年市场管理监督局对含婴幼儿护肤类产品（宣称用于湿疹、止痒、红肿特护等霜膏剂）、祛斑/美白/亮肤产品、宣称抗皱抗衰老紧致皮肤产品（含眼霜）、面膜类及眼膜类产品（面膜不限于贴面式）、染发类、牙膏共 6 类，对南昌市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开展抽样工作。您的身边是否出现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的产品质量问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未出现过，且未听说过	284	98.95%	99.79%
似乎听说过，是	3	1.05%	

确定出现过，是哪个单位、哪个产品？	0	0.00%	
问题频发，例如（举例2个以上）	0	0.00%	
7.市场管理监督局对医疗器械及其他重点产品（如儿童用品、家电、交通工具等等）也有开展抽检工作，作为消费者，您对这些领域的抽检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236	82.23%	95.68%
满意	46	16.03%	
一般	3	1.05%	
不满意，出现过质量问题	0	0.00%	
不了解	2	0.70%	